



农用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项目（地块）名称：机场大道东延工程（金水路至 G1523 甬莞高速）

调查单位：龙湾区海滨街道办事处

填表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

一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类	数量 (公顷)	权利人	备注
1	林地	0.0383	宁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
二、特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上附着物 名称	数量	权利人	备注
		无		
调查人员签字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 村集体经济组织 (盖章)		

备注：1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：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篱笆、水池、粪池、水井、杆柱、水泥板、沟渠、涵管、机耕路、简易棚等）1万元/亩和青苗（包括蔬菜、水稻、柑树、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）1.5万元/亩；2. 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：设施农地上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附着物，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、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。3.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4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